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(102)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
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德金字第 1120006293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

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

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等事項，並配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系自我評鑑，應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應遴聘校外具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評。校外評鑑委員由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